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收入效应研究

——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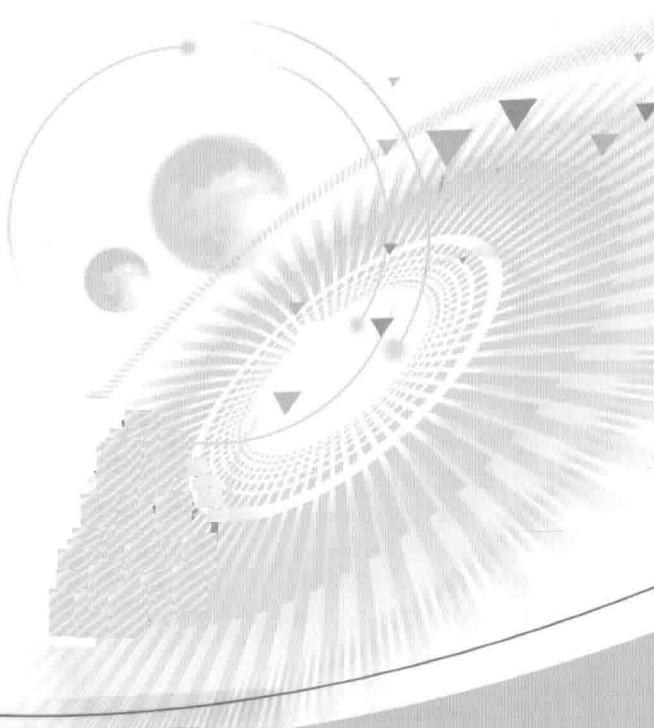
◎ 柴智慧 赵元凤 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收入效应研究

—— 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

◎ 柴智慧 赵元凤 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收入效应研究: 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 / 柴智慧, 赵元凤著.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116-3084-1

I. ①政… II. ①柴…②赵… III. ①农业保险-研究-内蒙古 IV. ①F84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4523 号

责任编辑 徐定娜

责任校对 贾海霞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5169(编辑室) (010)82109704(发行部)

(010)82109709(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9707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mm×1 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研究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71363042、71503141）的资助。本书出版受到内蒙古畜牧业经济研究基地、内蒙古农村牧区发展研究所的资助。

前 言

近年来，农业保险作为一种被 WTO “绿箱政策” 所允许的可分散风险、弥补损失的非价格农业保护工具，日益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重视。特别是 2004 年以来，连续 14 年每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简称中央一号文件，全书同）均提出要加大对我国农业保险的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特别是自 2007 年起中央财政开始按照 WTO 协议中有关政府可在财政上参与农业保险以支持本国农业发展的要求提供保费补贴，我国农业保险呈现出蓬勃快速的发展趋势。2007—2014 年，我国农业保险累计保费收入 1 478.42 亿元，各级政府财政累计保费补贴 1 100 多亿元，提供风险保障从 1 126 亿元增长到 1.66 万亿元，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5.72 万亿元，共向 1.68 亿户（次）受灾农户支付赔款 958.62 亿元。2015 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374.7 亿元，为大约 2.3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42%，约占农业 GDP 的 32.27%，赔款支出 260.08 亿元，约占农作物直接经济损失的 9.64%，是国家农业灾害救助资金的 7 倍。由此可知：我国农业保险已在防范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民收入和完善农村社会支持保护体系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作为保费补贴的首批试点地区之一，农业保险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自 2007 年至 2015 年，内蒙古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从 4.33 亿元增加到 30.86 亿元，累计保费收入 167.19 亿元；各级政府保费补贴从 3.37 亿元增加到 27.71 亿元，累计保费补贴 149.39 亿元，占保费收入的 89.35%；共计向 2 386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7 782 亿元，政府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将近 52 倍；赔款支出从 3.35 亿元增加到 19.88 亿元，共计向 1 526 万户（次）农户提供 98.88 亿元的保险赔偿。毋庸置疑，各级政府的财政补贴是内蒙古农业保险蓬勃快速发展的重要推手。然而，在内蒙古现行的农业保险制度下，受益主体农户对该项支农惠农政策的认知度与满意度如何？大量的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是否可以实现农业保险稳定农户收入的政策效应？在实践中为何会产生“协议”理赔模式？以上这些疑问的提出，显然已成为现阶段内蒙古农业保险

进一步发展所必须解决的问题与难点。对上述问题的理论与实证检验不仅是对中国特色农业保险理论的补充和完善,也是为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甚至整个中国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政策建议。

基于上述背景,本书作者综合运用微观经济学、农业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相关经济学理论和方法,以内蒙古多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实践为研究对象,在现行“低保障、广覆盖、低保费、低赔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体系下,对该项支农惠农政策的福利效应进行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以试图解答两个研究问题:

问题一:受益主体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认知度与满意度如何?

问题二:农业保险是否具有保障农户收入稳定的政策效应?若有,则其政策效应是否已真正落实到受益主体农户身上?目前,影响农业保险政策效应发挥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其形成原因又是什么?

本书的主要内容和结论陈述如下。

内容一: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认知度与满意度研究。

农业保险是一项程序复杂、涉及较多专业知识的支农惠农政策,农户作为直接受益主体,其对该项政策具体细节的认知状况、满意程度均与政策能否持续开展紧密相关。一方面,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认知状况具有明显的差异性。在保费补贴政策方面,目前广大农户比较了解的是保费补贴、保险作物、保险责任,而对保险金额、免责条款则不甚了解;在具体操作层面,广大农户比较了解的是宣传展业和查勘定损,而对签单承保、理赔条款等内容则了解甚少。另一方面,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满意程度也具有明显的差异性。首先,农户对内蒙古现行农业保险政策本身的满意程度是比较高的。其次,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中各个具体条款的主观评价则表现出较大的区别;农户对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理赔条款等内容的评价较高,而对保险保障水平的评价则比较低,同时,农户对理赔条款给予较高评价则有待于进一步商榷,绝大多数农户认为理赔条款合理,并不是因为其设计的科学、客观、公正,而是因为投保农户每一年所能获得的赔款均会多于其所缴纳的保费,故其认为参加农业保险是一项十分“划算”的行为。最后,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实施过程中微观操作环节的满意度评价也具有较大差别;具体而言,农户对农险运作中的宣传展业、签单承保的满意度比较高,对查勘定损和其获得保险赔款的及时性与顺利性也比较认可,但对其获得保险赔款的合理性则评价较低。

内容二:农业保险稳定农户收入的政策效应研究。

农户作为受益主体,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施对其收入水平有何影响,是衡量

该项惠农政策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内容。从理论上讲,农业保险可以降低农户收入波动,具有减轻农业风险、弥补因灾损失、稳定农户收入的政策效应。然而,基于微观农户样本数据,本研究分别采用倍差模型、匹配模型和匹配倍差模型对农业保险稳定农户收入的政策效应进行实证检验,结果发现:在内蒙古现行“低保障、广覆盖、低保费、低赔偿”的农业保险制度下,该项支农惠农政策尚难以发挥其稳定农户收入的福利效应。可能的原因包括:目前内蒙古农业保险比较低下的保障水平;近几年农资价格的普遍上涨,参保农户在受灾之后所得到的理赔并不足以弥补其种植业的直接物化成本;农业保险“协议”理赔问题的普遍存在;当前农业生产巨灾风险机制的缺失等。

内容三:农业保险中“协议”理赔的成因研究。

长期以来,理赔服务则是保险行业最难把握和最容易引起分歧的环节,农业保险市场也毫不例外。本研究发现:“协议”理赔是影响农业保险稳定农户收入的政策效应真正落实到受益主体农户身上的直接因素之一。“协议”理赔是指在农业保险开展过程中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之间就赔款支出而存在的一种违规的、不合法的协商活动,具体是指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不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合理与足额赔付,而是由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就农险理赔金额“讨价还价”,从中寻找二者的利益均衡点。内蒙古农业保险开展中“协议”理赔模式的产生既是政府、农户、保险公司三方行为主体由于地位不对等而导致的各自利益低水平均衡的结果,更是三方利益相关者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所做出的现实选择,具体表现在农户的效用最大化与其弱势群体地位的不一致,政府的社会福利最大化让位于保持政策持续和社会稳定,保险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与其基层组织体系建设的不匹配。

本书的出版旨在为内蒙古自治区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感谢李赛男、张旭光、徐慧、阎继蕾、闫秋霞、白雪、李川、徐晏、李舒、付俊涛、姜文等同学在实地调研及数据整理方面做出的贡献。由于作者知识水平的约束,书中纰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1 导 论	(1)
1.1 选题背景与提出问题	(1)
1.2 研究意义	(3)
1.3 研究目标、内容与假说	(5)
1.4 逻辑结构与技术路线	(6)
1.5 研究方法	(9)
1.6 数据/资料来源	(10)
1.7 主要创新与不足	(11)
1.8 本章小结	(11)
2 文献综述	(13)
2.1 国外研究现状	(13)
2.2 国内研究现状	(26)
2.3 简要述评	(34)
2.4 本章小结	(35)
3 理论基础	(36)
3.1 农业风险管理理论	(36)
3.2 农业保险概论	(49)
3.3 农户行为理论	(62)
3.4 农业补贴理论	(66)
3.5 本章小结	(78)
4 内蒙古农业保险的发展概况	(79)
4.1 农业保险的发展历史(1950—2003 年)	(79)
4.2 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内蒙古的试点与发展(2004 年至今)	(89)
4.3 本章小结	(110)
5 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认知度与满意度	(112)
5.1 数据来源	(112)

5.2	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认知状况	(113)
5.3	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满意程度	(117)
5.4	本章小结	(122)
6	农业保险政策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分析	(124)
6.1	国内外研究成果	(124)
6.2	理论分析	(126)
6.3	研究方法	(129)
6.4	数据来源	(138)
6.5	实证结果	(140)
6.6	结论、讨论和启示	(143)
6.7	本章小结	(148)
7	农业保险中“协议”理赔的产生原因	(149)
7.1	一个实例	(149)
7.2	“协议”理赔的界定与表现	(154)
7.3	“协议”理赔的产生原因	(155)
7.4	本章小结	(166)
8	主要结论与政策含义	(168)
8.1	主要结论	(168)
8.2	政策含义	(170)
8.3	进一步研究展望	(176)
	参考文献	(177)
	附录	(201)
	附录1 农户调查问卷	(201)
	附录2 村调查问卷	(206)

1 导 论

1.1 选题背景与提出问题

中国目前仍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 尽管自改革开放以来, 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十五”时期, 农业产值占我国 GDP 的平均比重为 13.29%, “十一五”时期, 下降至 10.61%, 2014 年, 则进一步下降至 9.17%, 但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一直未曾动摇; 同时, 农业产值占 GDP 比重的逐年降低, 也意味着我国经济已处于“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虽然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 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粮食生产已实现历史罕见的“十二连增”(2014—2015 年), 农民收入增长更是连续 6 年高于 GDP 和城镇居民收入增幅, 但农业依然是一项弱质产业, 是一个风险高度集中的产业, 其所面临的风险是多元化的, 如自然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制度风险、技术风险等。以自然风险为例, 灾害发生频率高、受灾面积广、受损程度重一直困扰着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2001—2014 年, 全国农作物平均受灾面积 59 567 万亩 (1 亩 $\approx$ 666.7 平方米, 1 公顷 = 15 亩, 全书同), 其中成灾面积 31 129 万亩, 占受灾面积的 52.26%, 占农作物平均播种面积的 13.16%; 绝收面积 7 353 万亩, 占受灾面积的 12.34%, 占农作物平均播种面积的 3.11%。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和农业抗灾能力的不强, 导致我国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 靠天吃饭的局面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因此, 如何进行农业生产风险分散和生产损失补偿, 是当前我国农业在由“常规现代农业”后期向“现代持续农业”过渡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①。

^① 按照世界农业发展的“传统农业、常规现代农业和现代持续农业”三阶段分析定位, 我国农业目前处于“常规现代农业”阶段, 尽管各方面发展水平并不均衡, 但是总体水平已经处于实现“常规现代农业”发展阶段的后期, 即将进入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阶段, 也就是“现代持续农业”的阶段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课题组, 2012)。

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实践早已证明：在市场经济中，保险是转移、分散和化解农业风险的一种可行机制和有效制度。近年来，农业保险作为一种可分散农业风险、弥补因灾损失的非价格农业保护工具，日益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重视。根据世界银行 2008 年的调查，目前全球约有 104 个国家或地区在开展农业保险，其中有 86 个国家或地区已建立比较完备的农业保险制度，有 18 个国家或地区正在进行农业保险试点计划（Mahul 和 Stutley, 2010）。美国 2014—2018 年农业法案的实施更是标志着美国农业全面迈向农业保险时代，新法案不仅取消其已实施多年的直接支付计划，而且扩大农业保险项目的覆盖范围和补贴额度，以突出保险在防范农业生产风险中的作用。就中国而言，自 2004 年启动新一轮农业保险试点以来，连续 14 个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要加大对我国农业保险的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建立健全我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特别是自 2007 年起中央财政开始按照 WTO 协议中有关政府可在财政上参与农业保险以支持本国农业发展的要求提供保费补贴，以及 2012 年国务院颁布《农业保险条例》为农险规范健康发展奠定法律基础，我国农业保险呈现出蓬勃快速的发展趋势。截至 2014 年，我国农业保险在开办区域上已覆盖全国所有省（区、市），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已基本涵盖农林牧渔各主要产业中关系国计民生与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①，我国农业保险业务规模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其中养殖业保险和森林保险业务规模居全球第一。2014 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325.78 亿元，同比增长 6.20%；提供风险保障 1.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68%；承保主要农作物突破 15 亿亩，约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61.56%，其中，水稻、玉米、小麦三大口粮作物的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 68.67%、69.49% 和 49.26%；承保森林面积 24.7 亿亩，覆盖率超过 85%；参保农户 2.47 亿户次，同比上升 15.71%；农业保险共计向 3 500 万农户支付赔款 214.6 亿元，同比增长 2.86%。另外，2007—2014 年，我国农业保险累计保费收入 1 478.42 亿元，各级政府财政累计提供保费补贴 1100 多亿元^②，其中，中央财政累计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633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从 1 126 亿元增长到 1.66 万亿元，年均增速 57.09%，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5.72 万亿元，共向 1.68 亿户次的受灾农户支付赔款 958.62 亿元，户均赔款近 571 元；由此可知：我国农业

① 截至 2014 年，我国中央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品种已由最初试点的 5 个种植业品种扩大至种植、养殖、林业 3 大类 15 个品种，分别是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森林、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青稞、牦牛、藏系羊。

② 目前，中央、省级、市县财政分别为农业保险提供 30%~50%、25%~30%、10%~15% 的保费补贴，各级财政合计保费补贴比例达到 75% 左右。

保险已在防范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民收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完善农村社会支持保护体系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小组，2015）。

作为一项支农惠农工具，农业保险的政策目标是利用保险这一现代市场手段转移农业风险，弥补因灾损失，稳定农户收入，增强农业恢复再生产能力，进而使其成为我国“三农”发展的稳定器和减压阀。内蒙古自治区（简称内蒙古）作为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首批试点地区之一，自2007年以来，自治区的农业保险在各级政府财政补贴的推动下，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农业保险规模在全国市场中约有10%的份额。然而，在内蒙古现行的农业保险制度下，受益主体农户对该项支农惠农政策的认知度与满意度如何？该项支农惠农政策是否可以发挥其稳定农户收入的政策效应？在实践中为何会产生“协议”理赔模式？以上这些疑问的提出，显然已成为现阶段内蒙古农业保险进一步发展所必须解决的问题与难点；唯有上述问题的顺利解决才能实现农业保险为我国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和现代化编织牢固的安全网的终极目标。

国外的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早已表明：农业保险具有稳定农户收入的政策效应（Yamauchi, 1986; Leatham、Jones 和 Crane, 1997; Hart 和 Babcock, 2000; Goodwin, 2001; 等等）。然而，国外的农业生产方式和农业保险制度均与我国有着天壤之别，故研究中国的农业保险问题还需结合自身实际。虽然近几年我国农业保险覆盖率在不断增加，但有关该项支农惠农政策的经济效应尚未从微观受益主体的角度得到实证检验；鉴于此，本研究试图以内蒙古八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实践为研究对象，在现行“低保障、广覆盖、低保费、低赔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体系下，对以下两个问题做出回答，以期内蒙古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翔实的理论与实证依据。

问题一：受益主体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认知度与满意度如何？

问题二：农业保险是否具有保障农户收入稳定的政策效应？若有，则其政策效应是否已真正落实到受益主体农户身上？目前，影响农业保险政策效应发挥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其形成原因又是什么？

1.2 研究意义

农业保险是新世纪党和政府为解决“三农”问题而出台的一项新的支农惠农举措，内蒙古各级政府更是将其列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故基于内蒙古多年的农业保险实践，对政策开展过程中出现的现实问题进行理论与实证研究，

无论是在宏观层面还是在微观层面，都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的应用价值。

1.2.1 理论意义

本书运用农业风险管理理论、农业保险理论、农户行为理论等研究内蒙古农业保险的政策效应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论；当前，在农业保险开展中，农户对该项支农惠农政策的认知度与满意度如何？其是否具有稳定农户收入的政策效应？在政策落实过程中为何会产生“协议”理赔模式？目前，国内学者的研究主要是对上述问题的定性分析和理论探讨，还鲜有从实证角度进行系统性地研究，故本书的研究不仅可以弥补当前国内对农业保险的研究空白，扩展农业保险的研究视角和研究内容，而且有利于进一步充实与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论。

1.2.2 现实意义

本研究的现实意义有以下两点。

第一，有利于构建政府、农户、保险公司有效合作的农业保险长效机制。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顺利开展，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支持，农户和保险公司的积极参与；通过对当前自治区农业保险的农户收入效应的研究，对探索以政府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为基础，以保证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利润为途径，以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为目的的农业保险长效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有利于实现政府、农户、保险公司的三方共赢。对政府而言，农业保险是化解农业风险一个有效工具，内蒙古农业保险的发展，可以进一步健全农村牧区的社会保障体系；对农户而言，不仅可以提高其风险管理意识，而且可以弥补其因灾损失、促进其恢复农业再生产；对保险公司而言，农业保险的发展，不仅使其经营领域延伸至广大农村牧区，更是有利于各家保险经办机构以农业保险为契机，开展农村牧区保险与农牧民保险，进而实现自身的持续发展。因此，通过研究内蒙古农业保险开展中的现实问题，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以促进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政府、农户、保险公司三方主体实现共赢。

1.3 研究目标、内容与假说

1.3.1 研究目标

国外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均已证明农业保险可以稳定农户收入；然而，国外的农业生产实际、农业保险制度、农险查勘定损方法和农险理赔模式等均与我国有着本质区别，在我国的农业保险实践中，该项支农惠农利农政策是否可以提高农户的保险意识，农户对其认知度和满意度如何？保障农户收入稳定的政策初衷是否得以实现？等等问题均还需要从理论与实证角度进一步给予验证。因此，本研究的目标为：在内蒙古现行“低保障、广覆盖、低保费、低赔偿”的农业保险制度设计下，识别受益主体农户对该项支农政策的认知度与满意度，衡量该项惠农工具是否具有理论分析的保障农户收入稳定的政策效应，并剖析其在具体操作中“协议”理赔的产生机理，以期为内蒙古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在理论层面和实证角度提供决策支撑。

1.3.2 研究内容与研究假说

本书的研究主要是在讨论两个问题：问题一为“农业保险是否有用？如果有用，那么受益主体农户是否已对该项政策有所认识？同时，该用处是否已真正落实到农户身上？”；问题二为“农业保险如果有用，那么如何保证这种用处的可持续性？或者说，如何将各种不利于农业保险政策效应发挥的风险因素（如“协议”理赔）尽可能地降到最低？”。基于上述两个研究问题，本书的研究内容主要涵盖以下3个方面。

内容一：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认知度与满意度如何？

农业保险是一项程序复杂、涉及较多专业知识的支农惠农政策，农户作为农业保险政策的直接受益主体，其对该项惠农政策的认知状况、满意程度是基于农户视角评价农业保险政策效应的核心内容之一。政府补贴型的农业保险政策在内蒙古开展已有多年的时间，微观受益主体农户对保费补贴政策的各个具体条款和政策落实过程中微观操作环节的认知状况究竟如何？对该项支农政策本身的满意度如何？对内蒙古现行农业政策的各个具体条款有何主观评价？以及对惠农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各个具体环节的满意程度究竟如何？这些疑问的解决有赖于利用微观农户调查数据进行系统性的比较分析。

内容二：农业保险政策保障农户收入稳定的效应是否已经落到实处？

农户作为受益主体,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施对其收入水平究竟有何影响,是衡量该项惠农政策经济效益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政府为农业保险开展提供财政补贴的理论依据是该项支农惠农政策具有化解农业风险、弥补因灾损失、稳定农户收入的作用,但政府补贴来自于有限的税收,故财政补贴是否可以实现预设目标,农业保险在实践层面是否可以起到稳定农户收入的作用,这些问题还有待于从实证层面予以解答。

内容三:农业保险中“协议”理赔的成因是什么?

长期以来,理赔服务是保险行业最难把握和最容易引起分歧的环节,农业保险市场也是亦不例外。农业保险的复杂在于其定损理赔的专业和烦琐,目前在内蒙古农业保险尤其是农作物保险的理赔环节,通行做法是“协议”赔付,即农业保险经办公司与基层地方政府就保险理赔金额讨价还价,从中寻找二者的利益均衡点;然而,对于“协议”赔付的产生原因目前还缺乏理论层面的严谨分析,本研究试图对此予以论证。

根据以上研究内容,本书提出以下两个研究假说。

假说一:农户对政府补贴型的农业保险政策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农户对各项政策条款的认知水平则会具有明显的差异性;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总体满意程度比较高,但农户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各个具体环节的满意程度则会显现出较大的区别。

假说二:在内蒙古现行“低保障、广覆盖、低保费、低赔偿”的农业保险制度下,该项支农惠农工具尚不具有保障农户收入稳定的政策效应,最直接的影响因素源自于政策开展中的“协议”理赔或者“平均”理赔模式。

1.4 逻辑结构与技术路线

本书共由8部分组成,具体的框架结构如下。

第一部分:导论。导论是全书的研究纲领。本部分一是从农业的基础性、弱质性引出当前我国农业在由“常规现代农业”后期向“现代持续农业”过渡中对农业风险进行管理尤其是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而提出研究中国或者内蒙古农业保险发展中的现实问题;二是介绍研究意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相关假说、框架体系、研究方法、数据/资料来源以及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第二部分:文献综述。自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国内外保险学界、业界均对农业保险理论和实践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取得的研究成

果十分丰富,本书在此对其给予系统性地回顾。通过梳理与评述当前国内外有关农业保险的研究动态,阐述本书研究农业保险发展中现实问题的价值所在。

第三部分:理论基础。理论基础是本书研究的逻辑起点。本部分主要是介绍农业风险管理理论、农业保险理论、农户行为理论和农业补贴理论,从而为衡量农业保险保障农户收入稳定的政策效应提供理论依据。

第四部分:内蒙古农业保险的发展概况。内蒙古自1950年开办农业保险,至今已有60多年的历史。本部分一方面是全面回顾内蒙古农业保险的发展历史(1950—2003年),即由中国人保内蒙古分公司开展的农业保险业务,总结以往内蒙古农业保险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同时对其为何会在波动起伏中逐步走向市场萎缩的原因进行剖析;另一方面是从运营模式、政府支持、实施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四个角度系统介绍2004年以来尤其是2007年以来内蒙古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发展概况。

第五部分: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认知度与满意度研究。本部分一是探讨农户对内蒙古农业保险政策的认知状况;基于微观农户调查,分析农户对当前内蒙古农险政策各个具体条款的认知,例如,农户对保费补贴及其比例、补贴险种、保险责任范围以及各险种保险金额的了解状况等;二是识别农户对内蒙古农业保险政策的满意程度;基于农户问卷调查,了解农户对现行农险政策具体条款的主观评价,分析其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各个具体环节(如宣传推广、签单承保、查勘定损、理赔服务)的满意程度。本章旨在回答“农业保险如果有用,那么受益主体农户是否已对该项政策有所认识”的研究问题。

第六部分:农业保险政策对农户收入的影响研究。本部分一方面是从理论角度分析农业保险如何具有稳定农户收入的政策效应,以解答“农业保险是否有用”的研究问题;另一方面是以内蒙古农作物保险为例,基于218位农户调查数据,采用农林政策效益评估中常用的倍差法、倾向得分匹配法和新近发展起来的匹配倍差法来衡量现行“低保障、广覆盖、低保费、低赔偿”的农业保险制度下该项支农惠农政策对农户收入的实际影响,以解答“农业保险既然有用,那么其用处是否已真的落实到受益主体农户身上”的研究问题。

第七部分:内蒙古农业保险“协议”理赔产生的原因分析。“协议”理赔模式可以说是目前内蒙古农业保险的政策效应难以真正落实到受益主体农户身上的最大障碍。本部分将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应用相关经济学理论分别从基本原因和现实考察两个层面对农业保险中“协议”理赔存在的原因予以探讨,从而为改进内蒙古农业保险理赔、提高理赔服务质量提供参考依据。

第八部分:研究结论与政策含义。本部分主要是对全书的研究结论做一个

简明扼要的总结，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完善内蒙古农业保险制度的政策启示，同时对未来的研究方向进行展望。

本研究的技术路线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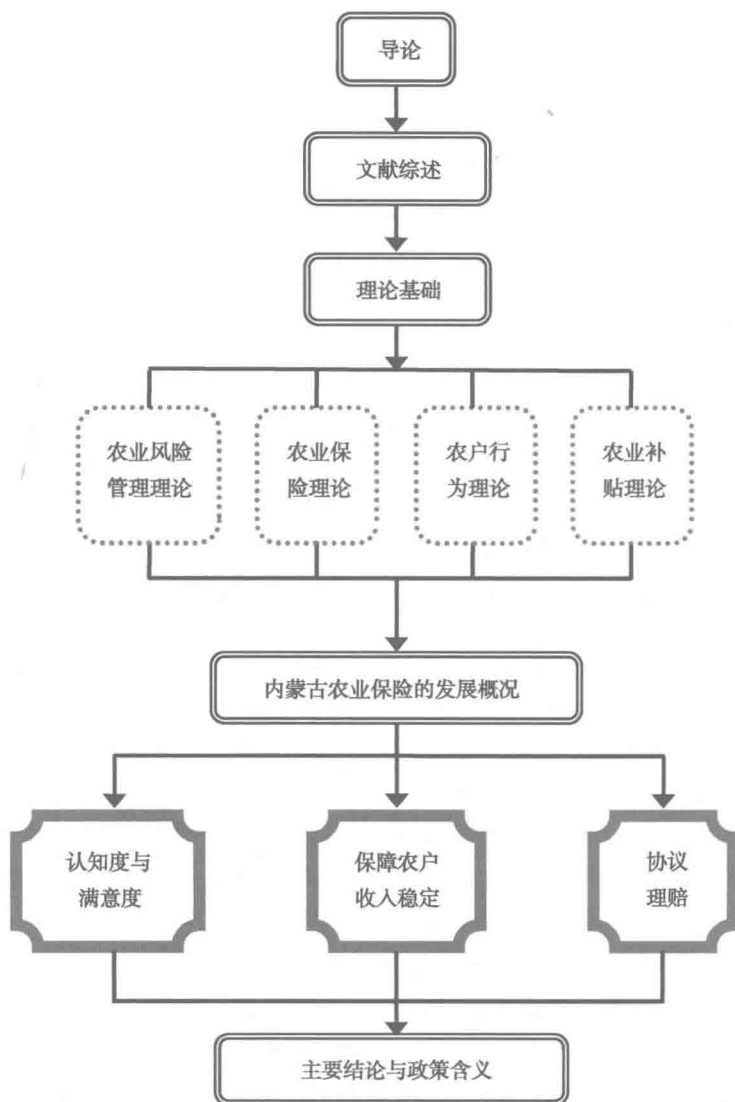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